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80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 月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係依據教育部台(98)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之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結束前，需擬定有關課程之選修及研究進度，並由其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不含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並報請系方核備。
- 第三條 資格考之科目為『論文研究』，申請考試者須提交論文計畫書，由資格考試委員會以筆試和口試合併方式進行考試，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須獲資格考考試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 第四條 前項筆試部分是否另行辦理及考試範圍與方式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口試部分則分為兩段同日舉行，前段為基礎課程程度測試，後段為論文有關問題測試，獲認定通過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系當作考試記錄。
- 第五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註冊後兩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第六學期以前(含)完成，未通過者，由本系簽請校方予以退學。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